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筱雅

電話：22289111-54319

電子信箱：J110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2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2816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Q&A」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9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04/02



1140001534

有附件